

苏州市审计局关于常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的公告

根据审计署、江苏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,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,苏州市审计局对常熟市2018年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和审计署相关要求,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8年至2021年,常熟市共投入村容村貌提升、农村改厕、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处理、黑臭水体治理、畜禽粪污治理、村庄规划等7个方面资金52.44亿元,其中:各级财政资金安排26.15亿元,各类社会资本投入26.29亿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,常熟市落实资金保障,因地制宜、因村施策、打造亮点,扎实开展农村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乡风文明等系统化创建工作,引导农房翻建归并移位,优化了村庄风貌和土地资源空间布局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。

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常熟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争先创优中,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公厕管理、畜禽粪污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实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,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不到位。部分设备

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；水质监测覆盖不全；停运设施运维台账更新管理不及时。

（二）农村公厕管理存在缺陷。部分公厕水龙头把手被单独拆下或关闭水阀或冲水装置损坏，不便村民使用；个别公厕粪污清掏不及时致粪污外漏。

（三）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执行存在不足。未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进行监管；个别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还田利用配套面积不足。

（四）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不到位。排查识别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更新不及时，存在个别遗漏；部分河道整治完成后未按规定频次进行水质监测。

（五）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管理较为薄弱。部分工程拖欠或违规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工程款，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，签证管理不规范。

四、审计建议和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

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苏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审计建议：严格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；提高农村公厕管护水平；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监控；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后的长效管护；规范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建设管理。

审计后，常熟市政府积极落实审计整改，目前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。